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01號

再 抗告 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莊惠雅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定（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、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及負擔現由相對人單獨任之，惟相對人於民國107年間曾將丙○○交予住居○○縣○○鎮(下稱○○住處)之相對人母親丁○○單獨照顧，因未妥善照顧，致丙○○因○○住處環境衛生差而衍生皮膚等疾病，相對人常對丙○○灌輸不利於伊之想法，故意拖延、妨礙伊與丙○○之會面交往，伊並提出證據可證丙○○於114年3月11日遭受相對人及其家人施暴（下稱系爭施暴行為），相對人種種行為均違反友善父母原則，且不利於丙○○；丙○○與伊同住期間，伊攜同其檢查視力，並治療皮膚傷口，用心照顧，改由伊單獨行使及負擔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始符合丙○○之最佳利益。原法院未予調查，採信程序監理人、家事調查官之訪視報告，遽為伊不利之裁定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屬原法院認定相對人或其家人並無系爭施暴行為，相對人單獨

行使及負擔對丙○○之權利義務，亦無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對丙○○有不利情事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與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不合，其再抗告難謂合法。末查再抗告人於再抗告程序提出之Line對話訊息截圖、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青草湖派出所114年9月22日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，核屬新證據，本院依法不得斟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書　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